



RICHLY FIEL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年報

200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履歷詳情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摘要	74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廖耀強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解除)
莫禮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解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光(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俞興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黃健輝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彭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孫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張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林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錢偉基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郭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葛澤民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戴昌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余季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雷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黑學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黃應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戴昌久
何川

薪酬委員會

何光(主席)
陳志遠
戴昌久
何川

公司秘書

李佩珊

核數師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Argyle House
41 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網址

<http://www.equitynet.com.hk/richlyfield>

股份代號

313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之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被呈請清盤，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院命令獲委任。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前最少10個營業日內未提出任何可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清盤人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復牌建議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由裕田集團有限公司（「裕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提出之重組建議為債權人收回款項提供較本公司接獲之其他重組建議更為有利之條款，該項建議已獲清盤人接納及主要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重組（其中包括）引致：

- (i) 透過增加法定股本、裕田以30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750,000,000股新股份以獲得約87,500,000港元來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界定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透過支付75,000,000港元款項，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解除及放棄彼等對本公司之追索權；
- (iii) 本公司除德信建工(廣東)有限公司(「德信廣東」)之外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象徵式代價出售予一間由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持有之新公司；及
- (iv) 本公司股份於重組完成(「完成」)時(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有關執行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大會及有資格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及一致通過。

批准香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及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之債權人會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兩項計劃均已由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及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香港法院批准，而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經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頒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命令，本公司清盤中之所有進一步程序予以擱置執行，條件為已完成重組。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均於完成時(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德信廣東除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轉讓予一間新公司。同時，德信廣東經裕田為其提供資金已恢復營運。

於完成後，林雄先生、錢偉基先生及黃應湘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何光先生、孫朋先生及黃健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雷鍵先生及黑學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包括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以及樓宇維修。其業務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憑藉裕田向本公司所注入之資金，本集團業務已復蘇，並繼續於房地產業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支付德信廣東未繳之註冊資本，德信廣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發完備之營業執照。德信廣東僅持有營業執照，並無其他承包商執照。然而，只要該等建築項目不涉及要求承包商持有專門牌照，德信廣東於中國開展任何建築項目上並無障礙。目前，德信廣東可在中國開展毋須任何特定級別牌照之建築項目。

然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房地產建築市場一直低迷，由於中國很多物業開發商自身擁有建築團隊進行開發項目之建築工作，德信廣東越來越難以取得新建築合約。此外，復牌建議內所述德信廣東先前獲得之若干建築合約均被擱置。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等建築合約不可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在中國積極尋求新的商機。

本集團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已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列如下：

1. 中國海南省海口建築項目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 訂約雙方： (i) 海南海口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海口建築」)
(ii) 德信廣東
- 涉及的項目： 海口建築(作為主承建商)將委聘德信廣東(作為分承建商)為位於中國海南省的一個建築項目提供石料土石方結構
- 估計合約金額： 預期建築合約總價值將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約等值36,500,000港元)(以正式合約為準)

2. 中國湖南省長沙房地產發展項目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 訂約雙方： (i) 湖南望城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望城委員會」)
(ii) 德信廣東
- 涉及的項目： 望城委員會將委聘德信廣東發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之一處休閒旅遊區。該休閒旅遊區計劃將建設購物中心、酒店及水療設施以及餐廳。德信廣東將主要負責為該旅遊區建設道路、供電設施、鋪設水管及排水設施，以及網絡設施。
- 估計合約金額： 預期發展項目總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等值17,100,000港元)(以正式合約為準)

關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海口建築與德信廣東就項目一期工程訂立正式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等值4,78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70%。德信廣東現正就項目其他階段之建設與海口建築進行磋商。

關於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接獲望城委員會之書面通知，德信廣東被告知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正式合約簽約日期將再延期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未有更改，仍然有效。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為鞏固其中國業務而積極經營，並一直就多個建築項目開展初期工作。董事會認為，鑒於中國建築行業之不明朗因素及市場內建築從業者整合導致競爭激烈，將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涵蓋項目發展，從而透過提供從建築以至項目發展之綜合服務拓寬本集團業務，進而可鞏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Dub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Dubell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收購協議。Dubella實際擁有湖州華創置業有限公司(「湖州華創」)之35%股權，湖州華創為一間於中國太湖旅遊度假區之一幅地塊持有合約權益之外商獨資企業，該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東鄰新都港，西接濱河路，南鄰濱河大道，北至太湖，地盤面積約254,604平方米(「湖州地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之協定代價為269,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而144,000,000港元將通過本公司發行1,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內部資源向賣方支付75,000,000港元之訂金(「訂金」)，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根據湖州地塊之開發計劃（須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最初計劃於湖州地塊開發及建造綜合項目，主要由酒店、會議及展覽設施、商業及娛樂中心、具有配套設施之公寓及城區住宅組成。

然而，根據現有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獲告知，由於對整個太湖旅遊度假區之整體分區計劃進行修改，湖州地塊之最初開發計劃將需為其他開發計劃而予以修訂。鑒於上文所述，湖州地塊未能按本公司與賣方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之最初意願予以開發。

由於出現上文所述之不可預期情況之變動，本公司與賣方已進行商討並互相協定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已同意於簽署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公司退還訂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自本公司支付訂金之日起至賣方向本公司退還訂金之日止按3%年利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其時支付訂金構成向實體預付款項。

賣方未能按時償還訂金，本公司繼續與賣方就進一步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賣方同意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132元的匯率以人民幣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償還訂金連同應計利息（自收取訂金日期至最後支付日期按3%年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共收取人民幣67,211,534元。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推出一項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於收購建議之後，裕田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亦不擁有實益權益。嘉頓投資發展及城雋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廖昶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於本公司之3,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58%。

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公司英文名稱由「Dick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新的中文名稱「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副名。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身份，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351,000港元，上年相應期間約為11,037,000港元。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805,000港元，而上年相應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89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3港仙，而上年相應期間之每股盈利為7.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公司完成由裕田認購6,000,000,000股新股份及向獨立承配人發行1,75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0,000,000港元及8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77,87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為540,0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7,22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品約為193,30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40,10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品約為40,32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由於現金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30,16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總數為10名（董事除外）。僱員薪酬由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歷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金及公積金。

前景

本集團經過近一年的調整，董事會有信心，憑著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獲得之強大支持，本集團將可令業務達到可持續經營的水平，並在中國建築業取得穩固地位。同時，為促使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更趨合理化，本集團將開拓地產發展業務，同時不排除在地產、建築等領域的上下游業務領域尋求業務機遇。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年底起已逐步顯示環比上升的態勢，內地商品住宅市場在經歷了一個較長的調整期後，其累積的大量自住需求需要有一個釋放的過程，中國政府在信貸、稅收方面的優惠政策也降低了居民自住購房的成本，並對商品住宅市場信心的重塑起到了有力的支持作用，這些都給了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回暖以一定的合理解釋。但考慮到宏觀環境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本著「精挑細選、把握機會」之原則，不斷尋求具有可觀潛力之其他投資機遇，合理擴大集團業務範圍，增強競爭優勢。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將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8頁及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採購額之100%。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光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俞興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黃健輝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彭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孫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張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林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錢偉基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郭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葛澤民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戴昌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余季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雷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黑學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黃應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99條，何光先生及黃健輝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B條，俞興保先生及郭棟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固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光(附註1)	控制法團持有	1,440,000,000股	17.82%
黃健輝(附註2)	其配偶持有	30,000股	低於0.01%

附註：

- 1) 該1,440,000,000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光先生被視為於該1,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輝先生被視為於由其配偶擁有之該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登記持有人	1,440,000,000	17.82%
廖昶 (附註2)	控制法團持有	3,360,000,000	41.58%
嘉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登記持有人	1,920,000,000	23.76%
城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登記持有人	1,440,000,000	17.82%
張葳 (附註3)	控制法團持有	500,000,000	6.19%
Prime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登記持有人	500,000,000	6.19%

附註：

- 1) 該1,440,000,000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光先生全資擁有。
- 2) 嘉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城雋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廖昶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Prime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張葳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及關連人士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根據現有賬目及記錄，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管理層合約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年度內與管理層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之行政之任何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乃項補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發佈後，本公司已詳細研讀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違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詳盡分析。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由清盤人控制，因此董事會無法對本公司於該整段期間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評論。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文列明。

何光先生擔任主席之角色，而並無其他人士獲指派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強而有效之領導，使決策過程具有高效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一情況。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有特定期限，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無特定期限，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並可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

該條文要求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須參與海外一個重要商務會議，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公司業務、投資以及決策和執行。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職責委以各董事會之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執行董事：

何光
余興保
黃健輝

非執行董事：

郭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戴昌久
何川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聯繫。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第28至30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

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領導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其職能，包括遵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及促使董事在董事會活動中發揮積極作用。主席亦負責在公司秘書協助下確保所有董事適當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所產生問題之基本情況並已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公司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彼等遵照董事會制定之指示領導本公司之管理團隊，並負責確保制定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業務遵守適用之法例和規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確保及監控有效企業管治架構基礎之重要職能。

彼等之參與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適當之制約與平衡。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之獨立性確認書。

基於此，董事會認為所有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十九次例行／特別董事會會議。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 次數／總次數
執行董事：	
何光 (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9/19
余興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3/3
黃健輝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9/19
彭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11/11
孫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15/16
張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11/11
非執行董事：	
郭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3/3
葛澤民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戴昌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何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余季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4/16
雷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5/16
黑學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5/16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也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於有需要時有尋求外界專業意見之自由。

董事之培訓

為使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對於業務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之責任和義務有適當了解，其將獲得全面及正式之入職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由清盤人控制，因此董事會未能確認所有已辭任董事於整段期間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後，所有現任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延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任期，以及與該核數師辭任及解聘有關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和賬目。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列示如下：

姓名	成員出席會議 次數／總次數
陳志遠（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戴昌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川（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余季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雷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黑學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就董事薪酬組合進行討論。出席會議詳情列示如下：

姓名	成員出席會議 次數／總次數
執行董事：	
何光（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3
彭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戴昌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川（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余季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3/3
雷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3/3
黑學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3/3

董事薪酬

俞興保先生、郭棟先生、陳志遠先生、戴昌久先生及何川博士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分別為40,000港元、12,500港元、12,500港元、12,500港元及12,5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何光先生及黃健輝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則維持不變為4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尤其是其在投資業務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另外，董事會全體負責挑選候選人及批准委任其為董事會董事之事務，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就各財務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認財務報表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準則之責任。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公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與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對本公司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範圍覆蓋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已設立(其中包括)程序保障資產免於未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使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公司全體管理層持續維持並監控內部監控系統。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惟尚有可改善之領域，並已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執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具備足夠才能、資格及經驗，且該等員工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屬適當。

核數師酬金

於本回顧年度，與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有關之酬金列示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0
非核數服務	170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透過其強制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本公司已積極增強其公司透明度以及改善與股東和投資群體之聯繫。透過及時刊發新聞稿，本公司亦使公眾及時了解其近期發展。

與股東聯絡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有效平臺。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等委員會成員樂於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每一項獨立之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決議案。所有公佈及通函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richlyfield>)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執行董事

何光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前，何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負責香港New Rank集團之項目管理。於一九九六年末起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為位於香港之黃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結構及地質項目工程之顧問公司)之高級工程師。彼亦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為加拿大TC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之高級建築師及工程師，並負責設計多個在加拿大及香港之發展項目。於其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職務之前，何先生亦為一間中國物業發展公司北京融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何先生於建築工程擁有22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六年在加拿大蒙特婁爾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博士學位。

俞興保先生(「俞先生」)

俞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俞先生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中國部。由一九九六年起，俞先生曾出任中瑞嘉會計師事務所法人兼主任會計師。自二零零零年至今，俞先生一直擔任天健華證中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法人兼主任會計師。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信建工(廣東)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黃健輝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之合資格成本工程師。彼於建築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主要從事提供香港及中國建築項目之諮詢服務。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業管理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大學工料測量研究生文憑。彼為獲專家學會（英格蘭）認證之工料測量師。

非執行董事

郭棟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上海海運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清華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郭先生於中央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自二零零二年起，郭先生一直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擁有五年執業律師經驗。郭先生為江西四特酒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秘書。郭先生具有3年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以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調任非執行董行。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昌久先生(「戴先生」)

戴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持有安徽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法學學士學位、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國巴黎高等商科學校EMBA學位。戴先生於財政部條法司工作逾7年，及於深圳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年。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彼為北京市昌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何川博士(「何博士」)

何博士，45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為教授及國內一級註冊建築師。何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建築系，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東南大學建築系建築學博士學位。何博士現為深圳大學建築及城市規劃學院教授。彼於建築設計、教學、研究及房地產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4至73頁所載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視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出具，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並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吾等在沒有保留意見下，謹請留意由吾等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提出之審核意見乃因有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概述之範圍限制理由而作出，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於本年度完成集團重組後，該節所述之範圍限制已大致解決，故不再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培漳

執業證書編號 P00755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61-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

20 樓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351	11,037
銷售成本		(3,053)	(8,737)
毛利		298	2,300
其他收益	6	2,174	1,930
行政費用		(19,277)	(8,435)
經營虧損		(16,805)	(4,205)
融資費用	7	—	(1,05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		—	(1,8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0,6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6,805)	24,890
所得稅	9	—	—
年度(虧損)/溢利		(16,805)	24,890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2	(0.3) 港仙	7.5 港仙
—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8	4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6,493	2,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303	40,323
		279,796	42,5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72	403,8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	171,207
可換股票據	18	—	4,183
應付稅項		—	3,356
		2,572	582,62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7,224	(540,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872	(539,60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394
資產／(負債)淨值		277,872	(540,0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0	404,044	16,544
儲備		(126,172)	(556,545)
總權益		277,872	(540,001)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何光
執行董事

黃健輝
執行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88,688	3,600
		<u>188,736</u>	<u>3,60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2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181	280
		<u>89,006</u>	<u>2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0	2,5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	30,618
可換股票據	18	—	4,183
		<u>250</u>	<u>37,3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8,756</u>	<u>(37,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492</u>	<u>(33,49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0,463
資產／(負債)淨值		<u>277,492</u>	<u>(373,953)</u>
權益			
股本	20	404,044	16,544
儲備	21	(126,552)	(390,497)
總權益		<u>277,492</u>	<u>(373,953)</u>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何光
執行董事

黃健輝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0)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股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重組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544	142,131	69,476	109	391	1,650	(680)	-	(795,276)	(565,6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84	-	-	-	-	84
出售時撥回	-	-	-	-	-	-	680	-	-	680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84	-	680	-	-	764
年度溢利	-	-	-	-	-	-	-	-	24,890	24,8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544	142,131	69,476	109	475	1,650	-	-	(770,386)	(540,0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705	-	-	-	-	705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05	-	-	-	-	705
通過認購發行新股	300,000	-	-	-	-	-	-	-	-	300,00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	87,500	(2,625)	-	-	-	-	-	-	-	84,875
重組時轉撥	-	-	-	-	-	(1,650)	-	450,748	-	449,098
年度虧損	-	-	-	-	-	-	-	-	(16,805)	(16,80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044	139,506*	69,476*	109*	1,180*	-*	-*	450,748*	(787,191)*	277,8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指股本面額與發行股份所收取款項之差額。

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已繳足股本而產生之盈餘。

重組儲備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項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於扣除開支後)。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通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26,1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6,54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05)	24,890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150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		—	1,8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0,6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	(1,4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80	—
利息收入		(1,492)	(293)
融資費用		—	1,053
兌換波動		691	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192)	(4,3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606)	(7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86)	1,449
營運所用之現金		(105,184)	(3,694)
已付利息		—	(1,053)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184)	(4,7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92	2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9,4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68)	(536)
重組之現金流出	24	(127,835)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6,711)	39,22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384,875	—
新借貸所得款項		—	11,052
償還借貸		—	(7,05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4,875	3,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增加淨額		152,980	38,4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		40,323	1,8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		193,303	40,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品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303	40,32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原先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遷冊至百慕達繼續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則從事建築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 公司重組

裕田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遞交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建議涉及裕田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認購新股及配售新股現金注資約387,500,000港元，其中7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本公司債權人，使本集團之債務得以解除及豁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有關實施重組之所有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及一致通過。

年內，於本公司所需大多數債權人通過重組建議項下之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後，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等計劃。

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命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一直有效，而本公司清盤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獲解除。

於完成重組建議後，除德信建工(廣東)有限公司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已予以轉讓。

以上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如下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物業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⁷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已收取之客戶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如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於已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相關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之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當日之權益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之後發生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權益之數額用以抵銷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之義務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已知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用以交換被收購實體控制權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公平值總額另加可直接歸因於業務合併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之確認條件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可出售組別)除外，其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與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實體所佔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部分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已資本化商譽乃獨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減少首先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各單位之其他資產內。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隨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一併計算在內。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按完成之百分比確認之工程合約收入，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工程合約」一節；
- (ii) 於提供合約服務時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之服務收入，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服務合約」一節；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息法累計。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予以扣除，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或估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5%
辦公設備	15%-33 ¹ / ₃ %
傢俬及裝置	15%-20%

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資產之銷售所得金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規定，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差不多已全部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營運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剩餘結餘以固定利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中扣除，惟倘若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則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h)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列值，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外幣(續)

於編製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年結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年結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之有關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年結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費用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計入換算儲備作為單獨權益部分。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換算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為重要，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及僅在)本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傭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不可能被撤銷)自願裁減冗員時予以確認。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列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完全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年結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應課稅溢利可能與未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時確認。

倘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之情況下撥回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根據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其有關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k)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管理層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生成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標準以重估值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標準以重估值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被視作重估增加。

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未預留至與該中期期間相關之財務年度年終，即使並無虧損或只有少量虧損，該等金額僅於財務年度年終評估出減值時，方會被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在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作出免息貸款之應收款項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ii)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入賬及停止確認。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投資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並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項。

持作買賣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並於日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計量。

非衍生工具投資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作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日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投資予以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此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持作出售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v) 借貸

付息借貸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為重新收購本公司之自有股本工具而支付之代價從權益中扣減。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品

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責任時，及於將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可靠估計可予以作出之情況下，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予以列賬。

倘將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或責任之款額不可予以可靠地計量，則現時責任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因過去事件而產生及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存在或不存在確認之可能性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確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1)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2)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使其得以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3)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名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所指之任何個人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名人士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員終止受僱福利計劃。

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p)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經協定之合約金額，並包括工作量變更產生之相應調整金額、索償及激勵性報酬。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及按一定比例分攤之變動及固定工程費用。

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至今錄得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按成本加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照期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之有關收費，按至今錄得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建築合約(續)

當至今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結餘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結餘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q)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人員成本與應佔經常支出。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收入、所產生之成本及估計交易完成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錄得之成本佔根據有關交易將錄得之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

倘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該結餘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倘進度付款超逾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結餘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分類報告

分類是本集團內一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個經濟環境內(地域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可予區別之分類，每一個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皆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系統，本集團就該等財務報表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類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類，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內結餘和集團內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實體之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或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ii)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估計；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建築及維修保養收入	3,351	11,03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92	293
匯兌收益	323	—
其他	359	1,637
	2,174	1,930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營運之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為本集團僅有之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u>	<u>3,351</u>	<u>3,351</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2,677	187,767	280,444
資本開支	<u>50</u>	<u>318</u>	<u>36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u>	<u>11,037</u>	<u>11,03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4,544	8,477	43,021
資本開支	<u>—</u>	<u>536</u>	<u>536</u>

7. 融資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u>—</u>	<u>1,0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費用	3,053	8,737
僱員費用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2	786
—退休計劃供款	113	317
	3,985	1,103
董事酬金(附註10)	2,086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50	300
—非核數服務	1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	3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9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	—
經營租約付款	4,435	745
	4,435	745

9.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於本年度，概無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擁有任何稅項支出(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05)	24,890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		
稅項(抵免)/支出	(3,302)	4,356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6)	(4,52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46	1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092	—
年內所得稅	—	—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故本年度並無就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二零零八年：無)。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雄	—	—	—	—
錢偉基	—	—	—	—
何光	481	—	—	481
孫朋	324	—	—	324
黃健輝	398	—	9	407
彭越	311	—	—	311
張毅	199	—	—	199
俞興保	—	—	—	—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91	—	—	91
郭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應湘	—	—	—	—
余季華	91	—	—	91
雷鍵	91	—	—	91
黑學彥	91	—	—	91
陳志遠	—	—	—	—
戴昌久	—	—	—	—
何川	—	—	—	—
	<u>2,077</u>	<u>—</u>	<u>9</u>	<u>2,08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ii)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二位(二零零八年：無)為本公司董事。三位(二零零八年：五位)薪酬最高人士(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0	496
退休計劃供款	11	200
	1,861	696

該等三位(二零零八年：五位)薪酬最高人士(非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人士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人士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11. 股息

年內，並未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6,805)	24,89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本年度初已發行普通股	330,874	330,874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5,350,685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681,559	330,874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未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家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398	99	39	5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8	99	39	536
添置	253	18	97	368
出售	—	(71)	(41)	(112)
匯兌調整	10	2	2	1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	48	97	8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撥備	20	8	11	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	8	11	39
本年度撥備	122	16	12	150
出售減除	—	(14)	(14)	(28)
匯兌調整	—	1	(4)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	11	5	15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	37	92	64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	91	28	497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當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家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添置	— 9	— 41	— 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41	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撥備	— 1	— 1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40	4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當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	7,561	23,430	111,011
應收附屬公司之貸款	—	—	—	237,21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75,161	176,331
	—	7,561	198,591	524,552
減：減值虧損	—	(7,561)	(9,903)	(520,952)
	—	—	188,688	3,600

應收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1,972	—	—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6,493	229	825	—
	<u>86,493</u>	<u>2,201</u>	<u>825</u>	<u>—</u>
減：減值虧損	—	—	—	—
	<u>86,493</u>	<u>2,201</u>	<u>825</u>	<u>—</u>
	<u><u>86,493</u></u>	<u><u>2,201</u></u>	<u><u>825</u></u>	<u><u>—</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記賬基準，當中通常規定要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972
	<u><u>—</u></u>	<u><u>1,972</u></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中國湖南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公開土地拍賣建議已付之可退回投標保證金人民幣75,000,000元(約85,500,000港元)。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380,63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2	23,243	250	2,569
	<u>2,572</u>	<u>403,882</u>	<u>250</u>	<u>2,569</u>
	<u><u>2,572</u></u>	<u><u>403,882</u></u>	<u><u>250</u></u>	<u><u>2,56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銀行貸款及進出口貸款	—	132,270	—	—
其他貸款	—	38,937	—	30,618
	<u>—</u>	<u>171,207</u>	<u>—</u>	<u>30,618</u>
	<u>—</u>	<u>171,207</u>	<u>—</u>	<u>30,618</u>
分為：				
有抵押銀行貸款、進出口貸款 及透支	—	132,270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	38,937	—	30,618
	<u>—</u>	<u>171,207</u>	<u>—</u>	<u>30,618</u>
	<u>—</u>	<u>171,207</u>	<u>—</u>	<u>30,618</u>

18. 可換股票據

作為本集團重組計劃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之負債部分已撇銷及轉撥至重組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5,050	5,050
權益部分	(867)	(867)
根據重組計劃撇銷	(4,183)	—
	<u>—</u>	<u>—</u>
於年終	<u>—</u>	<u>4,183</u>

19.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	4,000,000	4,000,000	200,000	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	16,000,000	—	800,000	—
	20,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	330,874	330,874	16,544	16,544
— 以認購方式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6,000,000	—	300,000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1,750,000	—	87,500	—
	8,080,874	330,874	404,044	16,544

附註：

根據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於本年度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港元即20,000,000,000股普通股，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發行6,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發行1,75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87,500,000港元。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組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2,131	69,476	109	—	(602,019)	(390,303)
年度虧損	—	—	—	—	(194)	(19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131	69,476	109	—	(602,213)	(390,497)
因重組而轉撥	—	—	—	287,004	—	287,00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625)	—	—	—	—	(2,625)
年度虧損	—	—	—	—	(20,434)	(20,4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506	69,476	109	287,004	(622,647)	(126,552)

股份溢價款項、繳入盈餘及重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第39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歸入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有關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籌資。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於綜合時註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集團董事及彼等指酬金載於附註10。

24. 重組時之現金流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轉撥至重組儲備之淨負債及儲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5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568)
可換股債券	(4,183)
應付稅項	(3,356)
應付非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394)
	(539,845)
撥回換算儲備	(3)
撥回合併儲備	(1,650)
	(541,498)
加：本集團重組時之成本及代價	
清算費用	15,750
計劃資金	75,000
	(450,748)

24. 重組時之現金流出(續)

有關重組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85)
支付清算費用	(15,750)
支付計劃資金	(75,000)
	<u>(127,835)</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流出淨額	<u>(127,835)</u>

25.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營運租約於本年度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物業	<u>4,435</u>	<u>745</u>

於年結日，下列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				
— 一年內	3,189	34	2,953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892	—	853	—
	<u>4,081</u>	<u>34</u>	<u>3,806</u>	<u>—</u>

經磋商租約為期兩年(二零零八年：一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則為固定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擔保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從而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獲得銀行信貸	-	-	-	158,000
提供擔保予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以獲得若干集團公司之銀行信貸及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一項物業服務合約有關之履約保證書	-	5,300	-	-
提供擔保予一位第三方以獲得兩項短期信貸	-	-	-	6,000
	<u>-</u>	<u>5,300</u>	<u>-</u>	<u>164,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建築署出現合約糾紛，其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之重組計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追索權已獲解除。

2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30,169	-	30,169

2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796	42,52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572	579,666

29.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使本公司面對不同的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並制訂管控有關風險之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一般來說，本集團實行保守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將面對之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為對沖而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買賣衍生財務工具，以作投機。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i)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代表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財務資產之責任時，本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壞帳準備是基於以往經驗預期可收回的現金流有產生虧損的可能便需要作出減值。並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業務位於中國，及並無人民幣以外之任何具體外幣之重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二零零八年：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並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升值5%(二零零八年：5%)時，溢利或其他權益之增加。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零八年：5%)，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是負數。

	本集團 人民幣影響		本公司 人民幣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5%	5%	5%	5%
權益成分之影響(附註)	7,264	308	-	-

附註：

此主要屬於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現金之未收回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品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29.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獲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中的價格或費率代入模式之中而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例如：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

董事認為，記入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權益持有人受惠，並保持優良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該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負債權益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該比率按負債除總權益計算。負債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權益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八年之策略，將淨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負債	2,572	583,022
總權益	277,872	(540,001)
淨負債權益比率	0.9%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人團體形式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德信建工(廣東)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 美元	100%	—	建築合約
奧特萊斯世界名牌 折扣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奧特萊斯世界名牌 折扣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裕田名牌 折扣城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0,000,000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裕田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27,528	339,429	36	11,037	3,35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33	(750,897)	(4,113)	24,890	(16,805)
－少數股東權益	4	3	－	－	－
	11,337	(750,894)	(4,113)	24,890	(16,805)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838,691	13,766	13,346	43,021	280,444
負債總額	(654,481)	(574,740)	(579,001)	(583,022)	(2,572)
資產／(負債)淨值	184,210	(560,974)	(565,655)	(540,001)	277,872